

實踐大學觀光管理學系系務會議實施要點

96年10月3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實踐大學觀光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學系)依本校組織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，設本系系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。
- 二、本會議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審議本學系系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 - (二) 審議本學系組織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 - (三) 審議本學系教學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及其他重要事項。
 - (四) 研議教學評鑑相關事宜。
 - (五) 審議本學系除系教評委員會職掌以外之各委員會或各小組研議事項。
- 三、本會議由系主任及全系專任教師出席參加，另可邀請學生代表一至二人列席參加，但不具投票權。
- 四、本會議由系主任召開並主持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經本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，系主任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
- 五、本會議開會時應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。議決事項須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方為通過。
- 六、本會議開會時，會議成員公出或請假，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。
- 七、本會議開會時，如議案與委員本身有利害關係時，當事人應行迴避。
- 八、本會議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及人員列席說明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